

屏東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維護飛行運動人員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針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得委任本府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具有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專業能力團體辦理。但下列事項，應由本府自行辦理：

-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成員指定及其聘書發給。
- 二、飛行場證書之核發。

前項第一款所稱飛安會，指本府為管理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規範，由本府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僅以人力操控飛行活動器具而藉由氣流操作進行升空、飛行及降落等動作之飛行運動。
-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團體（以下簡稱運動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登記設立之社會團體而其設立章程宗旨列有推動無動力飛行運動或附屬體驗活動者。
- 三、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以下簡稱運動業者）：指對於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活動器材與專業設備提供租借、買賣、保管、維修等服務，或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教學課程，以直接或間接取得對價收益之業者。
- 四、活動主辦單位：指非屬第二款、前款之團體，經本府許可於特定期間與特定區域主辦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之特定機關、組織或團體。
- 五、無動力飛行運動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與運動業者締結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法律關係者。
- 六、無動力飛行運動員（以下簡稱運動員）：指非以營利目的而自行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自然人。
- 七、雙人飛行傘載飛員（以下簡稱載飛員）：指依無動力飛行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檢定取得資格可擔任操作雙人式飛行傘載飛之工作者。
- 八、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資格得獨立擔任該種類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教學工作者。
- 九、無動力飛行運動助理指導員（以下簡稱助理指導員）：指依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資格可擔任該種類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導員之助理教學工作者。

十、管制員：指負責起飛場地安全管制及秩序維持之人員，由具助理指導員或指導員資格者擔任。

十一、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指具有第七款至前款資格者。

十二、飛行傘：指以不透氣尼龍布製作軟翼結構而其構造由上下雙層翼布且其前方開口充氣產生翼形之飛行器具。

十三、滑翔翼：指以鈍三角形狀複材或鋁合金管為主要結構而覆以達克龍帆布或收縮布且呈現半硬式機翼之飛行器具。

十四、安全設備：指經政府機關或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經國際相關飛行運動單位認證而適合飛行活動穿戴且尚未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包含附屬設備），例如：主傘、副傘、備用傘、救生衣、安全帽及背帶等。

第四條 運動員非經加入運動團體，並取得該運動團體所授予之有效資格，或未經運動團體認證，不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應提供專業人員親自陪同會員或消費者並指導操作，始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

第五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區域及活動時間，由本府劃定並公告之。

前項活動區域之公告，本府得諮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依維護國防機密、飛航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所必要，附加期限或其他利用上之許可、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六條 運動員、專業人員與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本府公告之區域內從事運動。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四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二毫克。

三、於本府公告之時間內從事運動。

四、配備適當且符合標準之安全運動設備。

五、遵守空中運行交通規範。

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安全運動設備之適當標準及空中運行交通規範，由本府定之。

第七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一個月前向本府申請專案指定使用區域及期間：

一、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無動力飛行運動賽會。

二、越野飛行活動或賽會。

前項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所有參與人員，應遵守主管機關或場地管理規範或其公告活動時段、承載數量、飛行限制及其他安全規範。

第八條 運動團體於本縣轄區內從事無動力飛行活動者，應檢具法人登記及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備查。

運動團體不得提供消費者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體驗活動、教學課程或其他營利行為。

第九條 運動業者應向本府申請營業許可後，並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依相關法令申請營業許可者並實際從事無動力飛行活動之運動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向本府重新申請許可。

運動業者於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運動業者因故停業一個月以上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年。逾期未申請延長或延長期間屆至者，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十一條 運動業者申請營業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合格載飛員或飛行傘飛行教練資格人員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 二、具有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所必須之安全設備。
- 三、其他經本府規定並公告之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運動業者、活動主辦單位聘雇專業人員，應報本府為專業人員聘用登記，始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運動業者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領得營業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活動主辦單位、運動業者應向保險業者投保責任保險。

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投保金額及項目如下：

- (一)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二、應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者，其投保金額及項目如下：

- (一)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前項保險範圍、保險金額及保險契約約定權利義務均應公開並書面票券載明於場地入口處。

第十五條 運動業者提供之飛行傘、滑翔翼及相關配備，未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提供相關人員使用、借用或租賃：

一、於進口當時標示國際權威機構（DHV、EN、LTF 等）產品適航證明並於有效期限內。

二、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第十六條 運動業者於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之前，應善盡下列注意及告知義務：

一、宣導飛行安全之應遵守事項。

二、告知不適合飛行之情形。

三、說明器材使用方法。

四、明顯揭露服務時間、票價及租金。

第十七條 消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運動業者始得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

一、未滿二十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在場或簽署書面同意書。

二、孕婦、心臟病患或逾六十五歲者，需提出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文件，由指導員親自判斷並具名確認適合飛行者。

第十八條 運動業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十九條 非於無動力飛行運動場（以下簡稱飛行場）之區域內，不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起飛與降落。

第二十條 飛行場應具備之設施及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尺乘以二十公尺；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

二、降落場：長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乘以二十五公尺。

三、設施：包括風筒及地面標示物。

四、設備：包括旗幟及對講機。

第二十一條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申請籌設飛行場，應檢具下列文件及其必要資料、圖說，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所有權狀或經公證提供二年以上租賃書或使用協議書。

二、起飛場、降落場之地點聯外道路；其無聯外道路者，應附其連通道路之同意使用書。

三、經營計畫。

四、財務計畫。

五、其他與籌設相關文件。

第二十二條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於取得飛行場籌設許可後一年內，應依其土地使用、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分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籌設許可期限為二年，屆期失其效力。但飛行場確有實質開發行為並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或已依規定取得部分開放使用許可者，得於期滿前二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展期，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三條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於飛行場完成興建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飛行場登記證：

一、公司行號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

二、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但依法免附者，不在此限。

三、飛行場之完成圖說。

四、土地合法使用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

五、證明符合安全認（驗）證之傘具及配備清單、產品編號；其均需於十年有效期內及操作說明書需有中英文清楚標示。

六、飛行場管理及營運規章。

七、已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八、飛行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九、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勘查，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始得核發飛行場登記證。

第二十四條 飛行場登記證有效期間五年。但其經營之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者，除另有規定外，有效期間十年。

本府對前項飛行場登記證，得依據設置飛行場所涉及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衡量公共利益與私益之平衡，設定附款。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取得本府核准有效期限變更文件，期限每次核准不得超過五年；有效期限屆滿當日仍未取得者，飛行場登記證自有效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飛行場登記證：

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容留未具專業人員資格，於飛行場

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或業務執行。

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利用飛行場之行為，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並經裁罰、停止使用或其他不利益處分而確定。

前項經廢止飛行場登記證之飛行場，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飛行場登記證之申請。

第二十五條 本府或其他行政機關為鼓勵無動力飛行運動，亦得設置飛行場，並配置專業人員進行管理。

前項設施於考慮經營效率之必要時，亦得委外經營。

第二十六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於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

一、飛行場中每一起飛臺，至少置管制員一人，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於同時間有從事其他業務工作。

二、受載飛之會員或消費者每一人，置專業人員一人；會員或消費者每十人，應另置專業人員一人。

三、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種飛行活動安全事項，運動團體、運動業者、載飛員、管制員、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無動力飛行運動發生事故時，其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自事故發生當日起，本府應命其停止執行各該業務一個月，以接受調查。

前項情形發生時，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即另行選任或聘僱專業人員並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繼續活動或營業。

第二十八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載飛員、管制員、指導員、助理指導員、活動承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於發生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時，應維持現場完整、協助及配合調查作業，並依下列級別與處理時程，通報本府飛安會：

一、一級事故：人員失聯或死亡，三十分鐘內。

二、二級事故：人員重傷，一小時內。

三、三級事故：人員骨折而非屬前款規定重傷：二小時內。

第二十九條 飛安會於接獲無動力運動事故通報時，應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指揮調查相關工作；運動團體、運動業者、載飛員、管制員、指導員、助理指導員、活動承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配合飛安會指示，採取救護及協助現場證

據搜尋與保全工作。

第三十條 飛安會於事故調查完竣後，應作成調查報告並公布之。

經前項調查報告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專業人員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運動團體所屬專業人員之事故者，得命該運動團體提出改善方案或採取相關必要措施。

二、運動業者所屬專業人員事故者，自調查報告公布之日起，由本府廢止其專業人員聘用登記，並副知聘僱之運動業者與資格檢定單位。

依據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聘用登記之專業人員，自廢止處分生效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聘用登記。

第三十一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於事故發生後，經飛安會調查結果

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運動團體與運動業者且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暫停飛行場之使用，並限期改善。

前項情形經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改善後，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恢復活動、營業或飛行場使用，經飛安會審查並履勘後確認已經改善者，得許可其恢復活動、營業或飛行場使用。

第一項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二條 本府對於運動團體與運動業者之營運設施、環境衛生、安全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險辦理等情事，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本府為調查事實及證據所必要以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進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區域或建築物，強制實施取締、檢查、攝影、勘驗、調閱、影印或複製相關資料，或命關係人提供特定文書、資料及物品，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飛安會進行事故調查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仍繼續活動、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一、運動團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運動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營業許可。

三、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專業人員於未取得飛行場登記證之土地，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

四、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實際經營飛行場之人有違反第二

- 十條規定。
- 五、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 六、實際從事營業行為之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取得營業許可。
前項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專業人員以外之行為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聘用或容留未具專業人員資格之人，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或執行業務。
 - 三、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四、行為人未取得專業人員檢定資格而執行業務。
 - 五、專業人員遭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廢止聘用登記而仍執行業務。
- 第三十五條 未取得飛行場登記證之土地，供人利用為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或營業者，其土地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即刻停止利用。
繼續供活動或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停止營業：
- 一、運動員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運動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及依第十八條所定辦法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前項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配合作為或不作為；屆期仍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承辦單位及其他與事故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拒絕或消極不配合飛安會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指示作為與不作為。
 - 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其他涉及調查事實與證據之關係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營業，屆期仍

未改善或繼續活動、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一、運動員、專業人員與消費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運動團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承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明知事故之發生而未於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期內通報。

四、運動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